

# 上街区公益性公墓项目

#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承包人：郑州市鼎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卷之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郑州市鼎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街区公益性公墓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街区公益性公墓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辖区内，中原西路以北，郑西高铁以南，011 县道（五云西环路）以西，峡窝镇冯沟村四组福泽园（骨灰堂）项目周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6、主要建设内容： 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墓穴 22085 座，配套建设道路、环卫设施、广场及景观绿化、管网、围墙、祭扫区、护坡及挡墙、标识系统、引入高压线缆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324566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税价款为人民币 29776697.25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

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额2679902.75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零贰元柒角伍分）；实际金额以财政局最终评审结算金额为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结算（决算）评审价的98%；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35%]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谢东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街区民政局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 but represent 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signature.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上述文件需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0371-66230642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郝思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备案部门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3套（原件），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谢东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00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9) 0004658；

联系电话：0371-681988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 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2-3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对材料质量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人材机价格执行标准：依据河南省、郑州市颁布的现行造价文件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施工机械台班、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苗木、设备等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了解市场价后报送发包人审核确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当期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收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单价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施工当期指导价执行。人工费按照执行人工费指导价，人工费风险幅度约定范围为±10%，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的，可对人工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投标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材料费按郑州市 2023 年 10 月份和 2023 年第 4 季度信息价。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允许调价材料外，其余调差范围外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针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以及按 11.1 约定不予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波动；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 12.4.4(3)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和 11.2 “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款申请单中。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拨付;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竣工资料全部提交招标人后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由发包人对工程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 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97%。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 中标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结清(无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  
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  
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  
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  
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  
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  
料。

(4) 如发包人需要提前退场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  
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  
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 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6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

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4、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以下空白无正文

